



#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 银行法律专题研究之借名贷款篇（一）

（委托代理借款的定义、特征及责任承担）

作者：李安琪律师、陈丽律师

### 一、委托代理借款的定义及法律依据

委托代理借款是指某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或个人受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委托，代理该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向金融机构借款，所借款项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实际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参照这一规定，如果金融机构订立合同时明知名义借款人所借款项是由实际用款人使用，或者金融机构与实际用款人之间就名义借款人借款、实际用款人使用存在合意，可以认定实际用款人为借款合同的借款人，由实际用款人承担还款责任，前述情形是突破借款合同相对性的唯一例外。

### 二、委托代理借款的区分特征

对于委托代理借款的认定，应注意审查其是否具有以下特征：

（一）金融机构是否直接将借款人所借款项转入他人账户或者专设账户；





(二) 金融机构是否有接受他人还款、还息及支付其他费用的行为；

(三) 金融机构与他人之间是否曾就还款达成过协议；

(四) 是否存在金融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是实际用款人的其他情形。

对于不具备上述特征的案件，应严格坚持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按普通借名贷款，由借款人承担责任。但对于具备上述特征的案件，应当依据合同的规定，分别以不同情况加以处理。

### 三、委托代理借款的法律关系及还款主体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委托代理借款涉及的金融机构（第三人）、借款人（受委托人）、用款人（委托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和还款主体确认适用该条规定。金融机构、借款人、用款人分别构成了下列法律关系：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是借贷法律关系、用款人与借款人形成了委托合同中的代理关系、用款人与金融机构在符合上述委托代理借款特征情况下形成借贷关系。

因此，确认还款的主体应严格把握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不能简单地把个人借名贷款他人使用全部认定为委托代理借款，进而确认用款人为还款主体，而是只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规定，并且具备了委托代理借款的特征，才能确定用款人为还款主体，否则，还款的主体就是名义借款人。

### 四、委托代理借款纠纷法律分析

(一) 金融机构起诉借款人的法律分析。





1. 金融机构对借款人与用款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不明知，也就是不符合委托代理借款上述特征之四的。法院大部分判决借款人履行归还贷款义务。

2. 如果贷款以后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披露了用款人，但金融机构又选择借款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委托人或者受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的规定，法院大部分判决金融机构选择的相对人，即借款人或者用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3. 如果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就明知借款人与用款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的规定，借款人已无还款责任，法院大部分判决驳回金融机构的诉讼请求。

如果金融机构申请追加用款人为共同被告，并请求用款人偿还贷款的，法院大部分判决只能由实际用款人承担还款义务。

## （二）金融机构起诉实际用款人的法律分析。

1. 金融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就知道借款人与用款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的规定，法院大部分判决由用款人承担还款责任。





2. 金融机构在签订合同时不知道借款人与用款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披露了用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金融机构有权选定用款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法院应支持金融系统的诉求，法院大部分判决用款人承担还款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机构选择相对人具有唯一性，一经选定，相对人就不得变更。

### （三）金融机构起诉借款人与用款人连带责任的法律分析。

委托代理借款案件处理，实体法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但其中没有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什么情况下互负连带责任，因此，对于借款人和用款人，法院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大部分判决一方当事人承担还款责任，驳回金融机构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